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预招募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5）皖 03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1 月 9 日，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有效盘活债务人资产，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债务人重生，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债务人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678930164J，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飞，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 债务人股东情况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74.84%, 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5.16%。

(二) 资产与负债概况

经管理人初步核查, 债务人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专利)等, 具体资产明细可在报名后通过尽职调查详细了解。债务人负债主要为各类到期债务、应付账款、职工债权等, 债务规模初步预计为 50000 万元, 具体负债金额以最终清查确认及债权人申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 核心优势与重整价值

1. 产业优势: 债务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深耕多年, 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相关技术专利、稳定的客户资源等, 其核心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实现盈利的基础;

2. 资产优势: 债务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4902.7 平方米、有产证的厂房合计面积 126882.93 平方米、窑炉及窑炉系统、知识产权等, 上述资产均为新能源材料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通过重整程序优化资产配置, 可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 为恢复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3. 挽救空间: 债务人引入合格投资人后, 可快速化解债务危机, 恢复正常经营, 实现各方共赢。

二、招募目的

本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旨在借助投资人的资金实力、产业资

源、管理经验等优势，对债务人进行资产、债务、业务及治理结构的全面重整，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恢复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最终实现债务人重生，依法保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若为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本条第1、2、4款要求，且需明确牵头方及各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方式：

1.主体资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自然人不得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特殊规定，需符合该等规定。

2.信用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无被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记录，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的除外）。

3.资金实力：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足额的重整资金，确保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并具备持续投入资金支持债务人恢复经营的能力；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审计报告、资信证明等。若为产业投资人，其资产规模、营收水平需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4.经营管理能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属于硅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上下游及相关产业, 符合(《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5〕4号)及《蚌埠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蚌发改环资〔2026〕70号))要求, 履行新建项目报批相关手续, 确保债务人重整后能够持续健康经营; 同等条件下, 具有破产重整、企业并购经验或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的意向投资人优先。

5.其他要求 认可本次招募流程及相关规则, 愿意签署保密协议、报名保证金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愿意承担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且无阻碍其参与重整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本次招募可接受联合体报名, 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需明确牵头方, 牵头方需承担主要责任, 联合体各方需书面承诺对重整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且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联合参与本次招募。不接受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

四、报名相关事项

(一) 报名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 加盖公章, 同时提交电子版, 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 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所有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 若存在虚假材料, 将取消报名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1.《重整意向投资申请书》(需载明意向投资人基本信息、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说明、重整初步思路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上述文件, 及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成员分工、权利义务、连带责任等);

3.决策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主管部门同意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决议文件原件;

4.信用证明材料: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资金实力证明材料: 银行存款证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信证明等能够证明其资金实力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材料;

6.重整初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式(存续式、清算式、出售式等)、重整投资总额及支付时间、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支付计划、债权分配方案、经营管理方案、股权调整方案等;

7.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事宜,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保密承诺书;

9.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过往经营业绩、产业资源证明、重整相关经验证明等)。

(二) 报名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截止日前, 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报

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报名无效。

2.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征路支行

账 号：1782 8495 2990

3. 保证金处理方式：

（1）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

（2）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无息原路径退还；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意向投资人出于恶意干扰重整进程，给招募程序带来不利影响的；②收到《意向重整投资人确认函》后主动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资格的；③提交虚假报名材料的；④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不按照重整计划及相关协议履行义务的；⑤存在其他重大过错行为的。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2. 报名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 98 号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报名方式：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当面提交报名材料，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五、遴选流程

1.材料审查: 管理人收到报名材料后, 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报名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意向投资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 确定为合格意向投资人; 审查不合格的, 将书面告知理由, 不予纳入遴选范围。

2.尽职调查: 合格意向投资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后, 管理人将协助其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需在 15 日内完成。意向投资人需自行承担尽职调查相关费用, 管理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管理人不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方案提交: 合格意向投资人需在尽职调查完成后 15 日内, 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 方案需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明确重整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债务清偿计划、经营计划等核心内容。

4.公开遴选: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 组织评审小组 (由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专业机构人员等组成), 根据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产业匹配度、重整方案可行性、过往业绩、信用状况等因素, 通过公开竞价、择优评选等方式, 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若仅有一家合格意向投资人, 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 直接确定为最终重整投资人。

5.结果公示: 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后, 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管理人将与最终重

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公示有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核查处理。

六、风险提示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充分知晓并理解，债务人重整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查、债务确认、政策调整、经营风险等，意向投资人需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自行承担因投资产生的全部风险及相关费用。

2. 本公告所披露的债务人相关信息，仅为管理人根据现有调查情况所作的初步披露，不构成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具体信息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重整程序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有权终止本次招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无息退还。

4.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认可本次招募的全部规则，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承诺按照招募要求及自身提交的重整方案履行义务。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重整进程另行补充公告，补充公告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招募进展，调整招募流程、报名期限、遴选标准等相关事项，调整事宜将另行公告。

3.本次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龙

联系电话：18855201199

特此公告。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25 日